

新港医药总部基地污水处理站项目施工

标段编码：JJSZ2501660-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12-30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开标一览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正文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8
第六章 图纸	14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2
第一阶段	142
封面	144
目录	14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5
(一) 投标函(一阶段)	145
(二) 投标函附录	146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48
三、联合体协议书	149
四、投标保证金	149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50
六、施工组织设计	151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158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8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58
(附件) 企业资质	158
(附件) 企业证书	158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58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59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59
(附件) 基本信息	159
(附件) 资格证书	159
(附件) 社保	159
(附件) 业绩	159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6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60
(附件) 基本信息	160
(附件) 资格证书	160
(附件) 社保	160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61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6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6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63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6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63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64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64
八、其他资料	164
第二阶段	165
投标函 (二阶段)	16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6
第九章 其他	167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新港医药总部基地污水处理站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JSZ2501660-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港医药总部基地污水处理站项目已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新港医药总部基地污水处理站项目(项目审批文号:宁开委行审备[2025]23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新港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新港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招标范围:新港医药总部基地一期项目污水处理站工程,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1层,地下水池面积:755.79m²,地上建筑面积:137.66m²,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76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新港医药总部基地一期项目污水处理站工程,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1层,地下水池面积:755.79m²,地上建筑面积:137.66m²。

2.6 工程类型:市政

2.7 其他说明:新港医药总部基地污水处理站项目,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1层,地下水池面积:75.79m²,地上建筑面积:137.66m²,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或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三级(含)以上。

项目负责人资格:1、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工程二级(含)以上;2、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前附表3.5.2要求;3、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企业业绩:自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600万元及以上污水处理设施施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施工项目业绩是指:①单项合同污水处理设施施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施工项目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②总承包合同范围包含污水处理设施施工项目(污水处理

设施施工项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三者出现不一致时，以金额低的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均反映不出污水处理设施施工项目金额的，可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加盖设计院图纸专用章的项目图纸作为证明文件）。所有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可选条件中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与评标办法业绩评分中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3、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05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原件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5、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6、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单位投标，在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7、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及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8、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9、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若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应在个人

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1-23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是；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82.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 方法二 ； 2、评标基准价计算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K,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K2取值： 90 %。</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每低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p>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1467 1436 2027">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页数要求</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3.00)</td> <td>5</td> <td>符合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 <td>3.00</td> </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td> <td>4</td> <td>符合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 <td>2.00</td> </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0~2.00)</td> <td>10</td> <td>符合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3.00)	5	符合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符合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0~2.00)	10	符合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3.00)	5	符合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符合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0~2.00)	10	符合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符合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8	符合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	10	符合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2.00)	15	符合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p>自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600万元及以上污水处理设施施工项目，有1个得2分。（污水处理设施施工项目业绩是指：①单项合同污水处理设施施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施工项目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②总承包合同范围包含污水处理设施施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施工项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三者出现不一致时，以金额低的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均反映不出污水处理设施施工项目金额的，可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加盖设计院图纸专用章的项目图纸作为证明文件）。所有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可选条件中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与评标办法业绩评分中企业业绩不可兼得。）</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本项目采用特殊工艺，为技术复杂项目。

9.6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9.7、采用两阶段评审,细节如下：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和业绩评分，满分16分，评分细则详

见招标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含)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9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7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8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5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个及以下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评标。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所得总分,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新港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00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68号南汽大厦7楼
联系人:	陈经理	联系人:	陈红娟
电话:	025-85777150	电话:	1894406616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58009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新港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00号 联系人： 陈经理 电话： 025-857771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68号南汽大厦7楼 联系人： 陈红娟 电话： 18944066163
1.1.4	项目名称	新港医药总部基地污水处理站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港医药总部基地一期项目污水处理站工程，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1层，地下水池面积：755.79m²，地上建筑面积：137.66m²，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u>90</u>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u>2026-02-01</u></p> <p>计划竣工日期：<u>2026-05-02</u></p>
1.3.3	质量要求	<p><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条件：<u>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或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三级(含)以上。</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资格：<u>1、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工程二级(含)以上；2、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前附表3.5.2要求；3、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p> <p>业绩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u>自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600万元及以上污水处理设施施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施工项目业绩是指：①单项合同污水处理设施施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施工项目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②总承包合同范围包含污水处理设施施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施工项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三者出现不一致时，以金额低的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均反映不出污水处理设施施工项目金额的，可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加盖设计院图纸专用章的项目图纸作为证明文件）。所有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u></p>

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可选条件中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与评标办法业绩评分中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3、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05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原件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5、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6、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单位投

		<p>标，在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7、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及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8、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9、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若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1-06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23 09: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7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p> <p>支票</p> <p>银行保函</p> <p>保险保单</p> <p>担保保函</p> <p>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p> <p>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历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养老保险证明： 2025-05-2025-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1、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05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原件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3、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需补充的其他证明资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无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 公布开标结果;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p>(7) 开标结束。</p> <p>第二阶段：</p> <p>(1) 公布进入第二阶段/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p> <p>(2) 导入第二阶段/第二信封投标文件；</p> <p>(3) 公布开标结果；</p> <p>(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5)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 开标结束。</p> <p>投标人解密时间：</p> <p>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6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p>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p>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p>

7.3.1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7499753.23元，其中暂估价0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采用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p>1、电子图纸：<u>请各投标人自行到百度网盘（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wGRQ0hRz3Jeg0tIcRIVjQ?pwd=1234，提取码：1234）下载本项目的施工图纸。未下载图纸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p>2、中标后标书的提供：<u>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提交招标人五套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提交后的纸质版盖章的投标文件并提供软件版报价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u></p> <p>3、<u>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至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调研，如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情形的，将上报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u></p> <p>4、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u>（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u></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 定标资料（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一) 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 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新港医药总部基地污水处理站项目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新港医药总部基地污水处理站项目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JJSZ2501660-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新港医药总部基地污水处理站项目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新港医药总部基地污水处理站项目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JJSZ2501660-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数量		<p>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9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7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5名，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p> <p>排名末尾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p> <p><u>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原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时，不再递补后续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u></p>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二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二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1) 投标报价：82.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p> <p>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p>	

		<p>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K2取值: 90 %。</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 每低1%扣 <u>0.6</u> 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p>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p> <p>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 每超过1页的, 扣0.01分, 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8 896 1436 1982">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页数要求</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3.00)</td> <td>5</td> <td>符合 (优=3.00; 良=2.70; 中=2.40; 差=2.10; 无=0)</td> <td>3.00</td> </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td> <td>4</td> <td>符合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td> <td>2.00</td> </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td> <td>10</td> <td>符合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td> <td>2.00</td> </tr> <tr> <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td> <td>12</td> <td>符合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td> <td>2.00</td> </tr> <tr> <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td> <td>28</td> <td>符合 (优=3.00; 良=2.70; 中=2.40; 差=2.10; 无=0)</td> <td>3.00</td> </tr> <tr> <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td> <td>10</td> <td>符合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3.00)	5	符合 (优=3.00; 良=2.70; 中=2.40; 差=2.10; 无=0)	3.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符合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	10	符合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符合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8	符合 (优=3.00; 良=2.70; 中=2.40; 差=2.10; 无=0)	3.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	10	符合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	2.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3.00)	5	符合 (优=3.00; 良=2.70; 中=2.40; 差=2.10; 无=0)	3.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符合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	10	符合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符合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8	符合 (优=3.00; 良=2.70; 中=2.40; 差=2.10; 无=0)	3.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	10	符合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 质量安全的保证 措施 (0~2.00)	15	符合 (优=2.00;良=1.80;中 =1.60;差=1.40;无=0)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自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600万元及以上污水处理设施施工项目，有1个得2分。（污水处理设施施工项目业绩是指：①单项合同污水处理设施施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施工项目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②总承包合同范围包含污水处理设施施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施工项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三者出现不一致时，以金额低的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均反映不出污水处理设施施工项目金额的，可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加盖设计院图纸专用章的项目图纸作为证明文件）。所有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可选条件中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与评标办法业绩评分中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u> 其他： <u>/</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 两阶段评标（如采用）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二)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三)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十四)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 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 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

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新港医药总部基地一期项目 污水处理站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新港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港医药总部基地一期项目污水处理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港医药总部基地一期项目污水处理站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开委行审备【2025】237号。
4. 资金来源：国有非政府性资金。
5.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新港医药总部基地一期项目污水处理站工程，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1层，地下水池面积：755.79m²，地上建筑面积：137.66m²，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署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为准。

本合同工期为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寒暑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农忙、扰民和民扰，以及疫情、市政、市容、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不可抗力除外），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本合同工期不予调整。

三、质量标准

符合发包人及相关供电部门的验收要求，确保一次性通过招标人及供电部门验收并按时送电。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 月 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并签字)

法定代表人: (盖章并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的《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10、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食宿场地，如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9 永久占地：暂无，如需要，另行协商解决。

1.1.3.10 临时占地：暂无，如需要，另行协商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及建设部、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或验收规范或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要求等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有最新的施工技术或验收规范或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以最新的为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J50204-2015）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126-200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钢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6-2021

江苏省、南京市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与本工程有关的批准文件及标准

发包人提供的各阶段任务书及基础资料。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开工前的图纸会审纪要（省及南京市新规定）；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施工图纸，变更后的图纸效力优先于原招标图纸；

(7)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

(8) 投标书文件及其相关澄清、承诺说明；

(9) 本合同通用条款；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经承包人书面申请后，发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方若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涉及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施工图纸，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本项目施工图等全部施工图纸保密，不可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为行为资料、项目负责人和质量、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社保证明和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开工报告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文件须齐全、有效），经监理审核上报发包人且发包人收到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三日内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充分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自行准备适用的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因发包人未能向承包人指明所适用的全部标准、规范而解除承包人的此等相关义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和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发包人最终确认的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的图纸深化、优化设计图纸必须满足并不低于最新的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要求及原设计标准。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的，则按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的，按图纸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歧义和矛盾的，在满足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基础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在不违背上述条款规定时，按国家、行业、地方顺序选用标准、规范；由于上述标准（含图集）、规范和规定有异议时，承包人所增加的费用均已在合同价款和合同计价方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 4 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含竣工图 4 套），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特别说明：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收件日期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2) 传真、电子邮件的收件日期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自邮件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未发回确认回执的，视为已经确认；

(3) 人工送达的收件日期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后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每发现一人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单项违约金 500 元/人/次，且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红线范围内均为场内交通，其余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根据现场场地条件及发包人要求负责场内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含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增加或改变临时道路出入口）、临时设施搭建（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并在竣工后恢复原状（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承包人必须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临时设施搭设地点、材料运输及堆放场地、机械进退场所必须的临时道路费用及地下车库顶板若作为施工场地所发生的结构临时加固等费用，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园区正在进行厂房工程建设收尾阶段，施工现场场地较小，现场不提供材料加工场地及材料设备堆场，相关材料（包含但不限于钢筋、模板等）应在场外加工完成再运至现场。相关设备需考虑排产及安装周期，避免现场长期堆放。

因园区正在进行厂房工程建设收尾阶段，施工现场人员、材料、设备进出场还应服从业主方、厂房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物业单位统一管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此工程项目使用，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建设单位后，除承包人存档的壹份外，其余全部退还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转卖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的，发包人对此保留承包人为此应承担实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损失难以计算，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将施工图纸等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移作它用。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其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用作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工程竣工验收后，除存档需要的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转卖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的，发包人对此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承包人为此应承担实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损失难以计算，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保证为发包人所编制的所有工程文件等均不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果因此发生纠纷，所有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所完成的包括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作品及成果，其所有权及包括著作权、后期作品使用权及相关财产权在内的相关知识产权均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转借发包人提交的图纸、文件等技术经济资料以及承包人完成的所有作品及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有，将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①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减少或工程量清单项部分或全部取消时，在结算中直接核减，发包人对承包人未取得的利润不做任何赔偿。②若承包人的投标单价远高于（5倍以上）招标控制价（组价定额工程量远高于清单工程量或出现小数点移位等错误），结算时按 10.4 变更估价计价原则调整③若承包人的投标单价远低于招标控制价，视为投标让利，结算时不予增加。

如果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标准要求和招标图纸或深化图纸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标准高者为准，并在施工前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清单综合单价不调整；由于深化后出现非标产品或损耗加大等价格上涨因素，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中，清单综合单价不调整。图纸未列或发包人改变材料档次的，发包人有权请审计单位另行核价，最终材料价以发包人核价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 10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职权如下：主持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以上职权实施时必须以书面文件发出指令，涉及造价变化、分包单位确定、竣工验收等重要指令，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口述通知后 3 日内向发包人书面（加盖公章）请求确认。

以下工作须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1）合同范围的调整；（2）建设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的更改等）；（3）设计变更的签发；（4）现场签证的确认；（5）工期顺延的签证；（6）分包单位的确认；（7）开工、停工或复工的批准；（8）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9）其他可能对工程量、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结算、工程变更、投资、索赔等有影响的指令。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作出上述行动，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发包人有权随时撤销和纠正、修改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所有指示，承包人必须接受。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a、临时用电：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口和供电部门安装的计量总表，承包人自行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设置分电源箱。从发包人提供的总表出线端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安装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材料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无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项，发包人均不再另作结算支付，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发包人无需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

b、承包人敷设、安装、使用的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均须符合中国及南京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c、临时用水：发包人负责提供总水源接口和供水部门安装的计量总表，承包人自行负责接入施工现场。从供水计量总表出水口至承包人施工各用水点的管线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结算支付，项目施工地供水单位为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施工期间用水缴费标准按项目地供水单位收费标准为准，承包人投标前应充分了解，发包人不因地区取费标准不同承担费用，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承包人的施工交通和材料运输与堆放必须服从监理、市政、交通、市容等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发包人对该项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予以配合。因承包人原因，延误证件、批件办理，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根据经工程师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开工前三天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三日内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具体时间由承包人书面确认。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及监理人在承包人施工队伍进驻现场后，应立即对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管线、

路灯等市政公共设施与承包人进行交接验收，形成文字记录；由承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因非发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由发包人委托并另行通知，承包人不得拒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提供符合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站的验收要求及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肆套，每套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工程竣工验收单（1份）；
- ②竣工图纸（1份）；
- ③竣工图审核说明（1份）；
- ④报审结算书（1份）（包含广联达软件计算模型）；
- ⑤所有变更及调整的计算书（1份）；
- ⑥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1份）；
- ⑦罚款/扣款/奖励通知单（1份）（如有）；
- ⑧合同复印件（1份）；
- ⑨结算审价承诺书（1份）；
- ⑩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1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肆套）、竣工资料（肆套），同时所有竣工验收资料需提供全部扫描件电子版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竣工图及竣工档案的编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列入投标报价之中，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另附电子光盘或 U 盘（按城建档案馆接收要求，含全部竣工资料内容扫描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并符合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本工程的移交城建档案馆全部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由承包人负责，并按城建档案馆要求装订成册，移交档案馆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中标后，应在开工前 7 天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监理单位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扣除，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下同）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将按每次 500 元/天对承包人进行违约金扣除并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

(3) 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责任和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制度，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照明、围栏、消防、警卫、看守等所有安全防护措施。无论何种原因，如在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区域内发生工程、财产及人身伤害事件，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4)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在施工期间与工程有关的运输过程中招致有关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

(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一切管理规定，积极、主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其缴纳的相关费用。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扬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承包人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而影响，现场施工噪声不得超过国家现行规定。由于施工噪声、震动引致的任何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夜间作业时有合理的措施降低施工扰民现象。积极协调处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地方矛盾，确保工程正常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6) 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办理相关手续的，由承包人负责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费用已含在发包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须考虑污水提升办法，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规定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解决。

(7) 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工程未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含分包工程，如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在此期间如发生损坏的（包括毁损、火灾、丢失等），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9)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由承包人提出迁移或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生意外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以及其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需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11)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如有：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设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13) 在现场施工中，承包人应负责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与维修管理工作，以及为安全检查所进行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

(14) 承包人按《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宁建规字（2011）4号）或南京市最新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与参建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办理市民卡，按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参建人员没有按要求办理市民卡的，按每人 2000 元进行违约金扣除，承包人需进行整改，此罚款并不免除承包人给该人继续办理市民卡落实实名制管理的责任，承包人拒不整改的或拖延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处以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扣除，并将情况上报主管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15) 投标人对各单位工程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台班单价、台班进退场和台班数量要充分考
虑合理流水设计进行报价，结算时不得调整。

(16) 承包人若因进度管理、工程质量管理、文明管理、配合度、不称职等原因而导致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责令更换的，由承包人按 20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项目经理被发包人更换达 3 次，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发包人中标总价 10%的违约金。因发包人认为项目部除经理外的其他人员不称职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而导致被更换的，由承包人按 1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7)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于问题发生后或变更发生后 3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人单位公章（或承包人单位授权的项目章）。

(18) 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有权拒绝再次与承包人合作，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9)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应按审批程序，需承包人、监理人、设计院及发包人等各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责任方自负。

(20)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无论该等报道是于施工现场或社会宣传媒体。但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

(21) 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包含环保局、质安站等微信群内线上通报），发包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及影响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22)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如承包人施工中发现有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书面汇报。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的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14]3 号）文件和《关于切实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建设领域清欠工作的通知》（宁清字〔2008〕37 号）。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现象，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进度款或未结清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予以补全，但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全部民工工资结清证明向发包人提出竣工结算申请。如因本项目出现民工讨薪（包括但不限于：堵门、阻挠现场

施工、去政府相关单位反映、12345 工单、网络发帖等），承包人需在发生后 12 小时内解决完毕，且发包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及影响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4) 质保期内，因承包人工程质量问题，导致业主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 承包人负责所有用电手续的办理，直至送电结束。包括供电方案答复单的批复、竣工资料、供电验收等。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协调解决一切干预影响施工的问题（含城管、交管等），施工过程中如涉及市政道路、绿化占用迁移，相关费用及手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直至送电结束。所发生一切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规定，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的作业要求、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各项电力专业安全规范，若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规程造成事故或人员伤亡，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 所有回路均配置多功能数字表，测量回路三相电压、电流、功率和有功电度等电量参数，所有数据上传高低压后台监控系统。

(28) 本项目资金需用于本项目工程款和材料款、工人工资支付，如承包人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作出相关处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的全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承包人处理执行合同中的一切重大事宜，包括合同的实施、变更调整、核定造价、违约处罚等，对执行合同负主要责任。承包人项目部用章须经承包人文件（须盖公章）授权，授权范围以内且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可以用项目部章，其他必须使用公章，政府部门发布的通用表格中要求盖公章的，必须盖公章。承

包人形成的工程文件资料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并加盖承包人现场项目部公章（需有效授权）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对用章情况做书面登记，作为工程资料附件，在完工时，作为工程资料一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形成的工程文件资料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并加盖承包人现场项目部公章（须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监理，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6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报监理审核再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事先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如二个月缺席例会累计三次及以上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进场前应向建设单位负责人提交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安排、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否则，视为承包人项目项目经理未获得有效授权，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将给予1万元的经济处罚，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其中须明确指明并授权临时第一负责人）报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无法满足发包人上述管理要求的，必须按照10000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如项目经理在现场时间每月累计少于20天（含）的，或耽误实际工作的，视为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自查或要求承包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条件的项目经理名单，挑选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无在建工程且业绩高于原中标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此项更换承包人不得拒绝，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上述工作时间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和施工过程中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而允许他人擅代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10%，发包人有权按照苏建招[2009]140 号文的规定报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发包人有权按照规定监督原中标项目负责人的行业行为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如因特殊原因相关人员不能履行职责而确需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一周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并且不低于原投标项目经理条件。同时承包人须报上级招标监管部门备案；更换手续办理期间，原项目经理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能，直至备案完成方可离开。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符合要求或不称职的，包括但不限于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或出现以下项目经理不称职情况：

- (1) 经常行为不轨或工作不认真的；
- (2) 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 (3) 不遵守合同的规定及发包人指令；
- (4)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 (5) 其他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的情形。

如出现本条约定的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业绩和信誉等条件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且更换人员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签署的施工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即按合同总价的 10%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索赔。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5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技术专题会安全负责人可不参加），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承包人

项目经理每次例会无故不参加的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次，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每次例会无故不参加的罚款人民币 500 元/次。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一周内撤换，否则罚款 5000 元/次，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赔偿。本工程要求进场的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组成员，且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不得更换。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至少还须包括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其中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不得兼任且须长驻现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上岗证。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签订合同时必须出具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并将其上岗证书原件交发包人保管，完工后归还承包人。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不得兼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有权采用签到考勤或者指纹考勤机、打卡机、摄影机、电子监控等现代化设备对承包人相关人员（含项目经理）进行考勤，并将考勤结果作为现场人员在岗情况的考核依据，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应无条件学习、接受并使用发包人的工程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承包人以下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每天每人每次支付人民币伍佰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A. 发包人认为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B.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

C.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承包人所有工作人员涉及的加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擅自更换，发包人每发现 1 次，罚款 5000 元；超过 5 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向监理提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方能更换。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离不称职或发包人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未有发包人书面准许，不可再用此人。如有违反，按照每人次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此外，承包人除应提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得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之外，发包人还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供上述人员的工资发放证明。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每发现 1 次，罚款 1000 元；超过 5 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否则承包人按 1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累计被发现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园林景观、精神堡垒、抗震支架、光伏发电、雨水回收系统、会议系统、智能化机房设备、充电桩等。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本工程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转包和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对确需分包的特殊专业工程，承包人必须发包给符合本工程需要的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在发包时须提前 15 日将相关分包人的企业状况、企业业绩、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上岗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审核合格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方可组织分包人进场。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该项工程款，

并有权按分包项目价款的 10%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成本增加及工期延长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负责分包人的管理协调、资料收集整理及交接验收工作，对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全面负责。若分包项目产生质量、安全问题、工期延误，或因专业分包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竣工验收延误，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不能保证进度或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项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受邀请的专业施工单位经由发包人审核的完成指定工程的费用，且承包人不得收取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发包人的该等决定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应负的质量、安全责任，并且承包人必须给予支持配合，以任何形式阻挠发包人的决定和发包人邀请的专业施工单位实施工程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解除合同在内的一切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4) 安全生产：

①承包人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要做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保证分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承包人提供的安
全生活设施，分包人经检查合格方可使用。施工中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
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因此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承包人应保证并监督分包人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
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③在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因违反消防条例和法规造成的火灾事故，由分包人承担主要责任，承包
人因此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工程质量：①坚持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技术方案等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要求。

②承包人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保证分包人按照施工图纸
和说明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如质量不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其工料费以及
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主要责任，承包人因此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致工程质量
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分包人负责赔偿全部工料以及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因此对发
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工程工期：承包人须监督并保证分包人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按期完成。因分包人原
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 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
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8) 承包人保证分包人按承包人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

(9) 承包人保证分包人按承包人的工期计划要求，认真编制施工作业计划，每月应按时完成承包人下达的月工期计划。

(10) 承包人保证分包人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11) 承包人保证分包人严格执行安全协议书中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

(12) 承包人保证分包人按国家和南京市有关规定，办理好进场前的规范用工手续：

① 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项目负责人以及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等有效证件。

② 要求分包人进入承包人施工区域的生产作业人员，出具作业人员身份证件、特殊工种操作证件等有效证件。

(13) 要求分包人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14) 承包人对上述分包人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本工程施工总承包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各方协调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现场签证单、及技术标准的确认；

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

3、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费用的增加及减少；

4、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

5、监理工程师下达给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的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指示，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该指示于发包人批准之日起有效；

6、分包单位的确定；

7、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与标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材料及样品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材料进场 14 天前向发包人报送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提供不合格材料处理。（1）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并不得以其他任何原因为由降低质量标准。（2）各道工序施工质量无论是否通过监理工程师的验收确认，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对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尽量减少、遏制由此造成的损失的扩大，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责任。（3）承包人对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否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本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

本工程由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指挥。

(2)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落实有关安全防护措施，必须责任到人，落实到位，主动定期检查，排除隐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 负责自身人员的生产、生活管理、治安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b. 负责自身作业面管理和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合其他单位的施工。

(4) 用电安全、污水排放未按规定执行的、安全文明施工遭到投诉属实等，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5)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6) 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根据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规定：1、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2、承包人应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3、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4、承包人应保证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现场食堂还应确保相关手续齐全；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05 规范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天，由承包方制订，发包方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6.1.5 文明施工

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全面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以及现场管理方面的规范、规定、条例，承担安全防护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并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方面的条款或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等引起的全部处罚、责任和费用。总承包单位对各分包单位有安全管理的权力和义务，各分包单位应接受总包单位的管理。

(2) 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承包人维护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发包人或监理可随时检查。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等或被市民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承包人须另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应委派安全负责人，出席发包人召开的安全会议，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安全报告和建议，并负责监督保持安全习惯。承包人必须保持经常性的例行自检，对每次的检查结果实行公布，并记录在案。达不到文明工地标准，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并给予经济处罚，承包人接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整改措施，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4) 承包人须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and 安全教育，并于组织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竞赛，发包人将根据竞赛结果给予奖罚。

(5) 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在施工中对周围已交付使用的所有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持续、妥善和有效的保护，保障好道路路况、清洁等，避免对周围居民的生活、出行构成影响。

(6)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工程建设中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出场。承包人现场施工、生活垃圾清运及维持施工现场整洁等不能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作另行委托，所发生费用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发包人参与协调工程与周边的关系，但对因承包人违反当地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及环境管理规定时所造成的罚款，应由承包人自负。

(8) 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和漏电保护装置，建立动用明火申请和安全用电制度，建立专业岗位人员必须持有合法上岗证以及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安全教育的制度，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

2、安全防护

(1) 承包人应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 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和其他项目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 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 满足发包人和合同的要求。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必须提前 7 天报发包人审批、备案。只要是工作需要不论发包人是否发出需要提供的指示, 承包人均应自费为其人员(包括承包人分包单位人员)提供防护穿戴, 包括但不限于护目镜、安全带、安全网、安全帽、鞋袜等。

(2) 本工程安全防护必须按现行最新规范执行。施工现场应按规范要求做场地硬化、场地围挡、排水沟等, 承包人派保安执勤人员巡逻工地, 维持正常秩序及集中清洗车辆等手段保护环境, 措施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事故处理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或工伤(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直接或间接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上报安全管理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不利影响, 发包人有权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力。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事故, 积极做好安抚和赔偿工作, 严格执行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规定; 发包人将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 承包人另按停工时间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中标后, 应在开工前 7 天内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 施工技术方案; 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 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 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 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 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 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 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接受, 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 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 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扣除, 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报下一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报周进度计划。有特殊要求于施工前3日内上报施工方案。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文件须齐全、有效），经监理审核上报发包人且发包人收到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并办理开工报告。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至少应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去发包人工地接收工地，接收工地后应立即开展工作，不得因任何问题而拒绝接收工地，否则发包人将按延误工期处罚。

（3）若工地上确实存在问题或其它工程施工进度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影响足以耽误本工程开工7天以上，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开工时间方可调整，工期方可顺延，但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4）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上已完工程（可能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方可施工。若已完工程有错误或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承包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进行以上工作而直接进行本工程施工，则视为承包人已全面接受已完工程，今后因上述问题引起的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根据经工程师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开工前三天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方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发包人不支付顺延工期产生的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场延迟，每延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延迟 9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要求承包人另外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另请第三方完成工程，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第三方完成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由于工程延误而产生的监理人的索赔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者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和安全等问题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签约价的 5%，此款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提供资料给审计部门，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等国家机关确认的实质性影响本工程的灾害情况。承包人发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提供“不利物质条件”有关的证据资料，以及自身无法预见的理由，按照监理人发出的指

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任何补偿。另外，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的损失。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天气。

(1) 风速达到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2)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 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3) 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提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有关的证据资料（如当地气象资料等），以及自身无法预见的理由，按照监理人发出的指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任何补偿。另外，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的损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任何情形的赶工不得增加额外费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自购材料或甲控乙供材料在质量上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要求并是在响应招标文件的基础上，经检测、复试后，必须经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合同、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品牌。供货材料品种规格、牌号商标、生产厂家不符合供货计划时，若发包人同意接收，供货材料价格由双方商讨，由此增减的货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若发包人不同意接收，承包人负责包退、包换。

(3) 承包人自购材或甲控乙供材的质量等级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规定品牌、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按指定的品牌、标准进货并报验。

(4) 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 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 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物料之样本作认可之用。发包人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 并不会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

(5) 承包人须在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迁离工地, 否则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如乙供材料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有权将甲控乙供材料改为甲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临时设施搭设报价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施工组织考虑, 若现场不具备搭设临时设施要求, 需在周边租赁场所或场地, 由承包人报价时自行考虑, 结算时不调整。如发包人垫付相关手续办理费用, 在当期工程款中进度款扣回。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实际现场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实际现场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监理人认为必要时,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 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 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任何工作, 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但因承包人违约而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 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 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人完成, 并按第三

方承包人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主体结构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 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变更单上必须有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必要时，需设计单位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且签证单上必须附影像资料，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及签证实施时间等。

(2) 对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施工过程中的零星点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4]83号文的标准。

(3) 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跟踪审计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保留影像资料、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变更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跟踪审计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盖章确认。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报送变更、签证预算。

(5) 每月 5 日前，发、承包双方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经跟踪审计单位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6) 经发包人现场项目部、跟踪审计书面认可的变更签证费用须经发包人（项目部、工程部）及跟踪审计审核确认后方为有效。

(7) 签证变更逾期提出，发包人对此将视作承包人无费用增加，不计入结算造价中；格式不符合规定的变更签证，发包人结算不予认可；费用减少的，无需签证，发包人可据实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中标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中标单价且由现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认可确认。

(3) 上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类似于变更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签证工程资料，按计价规范和计价定额规定的计价标准、施工当期的南京市建筑材料市场信息指导价为准计算出新增综合单价，如信息指导价中有多个档次价格的，按照中档价格执行计价。没有市场信息指导价的材料或设备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共同确认价格，三方所核定的材料或设备价格为含税市场价，结算单独列项不重复下浮，安装费用按照计价规范套用定额执行中标下浮率下浮，作为结算依据。现场签证中零星点工人工单价执行政策性人工指导价文件中的点工单价。

(5) 承包人报价下浮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下浮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times 100\%$ 。

(6)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或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超过 15%，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调整。

(7) 政府政策性文件均不调整。

(8) 结算时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初审、复审审定意见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文件须齐全、有效），经监理审核上报发包人且发包人收到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全部归发包人。结算该余额时，该余额费用（含费税）执行怎么进怎么出的结算原则。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变更材料价格的确定：

①投标文件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

②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呈报价格，最终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

③如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而发生材料代用时，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代用，并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超出原材料价款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节省的费用由发包人扣回。

④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代换时，除非该代换为工程所必须的，须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设计、监理，甲方批准确定该材料价格，否则材料代换发生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

2、当工程施工期间钢筋、混凝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他材料上涨或下降的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节省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扣回。

4、人工工资单价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包括投标报价（除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可调整部分），土石方综合单价综合各类土质，包括树桩、树根、建筑垃圾、拆迁建筑地下基础（包括桩基础）淤泥、岩石等，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 若施工过程中发现砂质土等，视为承包人可获利土源，土源由承包人处置，但相应土方的挖、运及弃置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收取。

(3) 承包人施工技术、管理、组织、措施的风险；

(4) 招标文件（含答疑）、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合同文件等明示或暗示的风险；

(5) 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幅度范围内的市场风险；

(6) 施工期各类政策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环保、市容、城管等管理政策的调整；

(7) 承包人投标报价偏离或遗漏的风险；

(8) 对工程量清单的认可、施工期间的市场风险。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较设计的图纸有变化，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变。措施费不调整，相关的管理费用按投标文件费率执行；

(9) 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预见的其他风险；

(10) 包括为分包单位、检测单位提供协调服务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2) 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措施项目费包括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用、脚手架费用（含

超高费及柱梁墙板超高支撑增加费）、垂直运输费（含塔吊基础）、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甲供材料设备的施工现场保管费、甲供及乙供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建筑垃圾的清理及按甲方指定位置平铺临时道路、非甲方所为四小时以内的临时停水停电费用，包括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含设备基础费用、路基加固费用等）、赶工措施费、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承包人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高压线防护措施费、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环境保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检验试验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此类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除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用可以按合同规定进行调整外，其他各项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结算总价与原合同总价相比增加或减少差额小于原合同总价的 30%，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不作调整，如差额超出原合同总价的 30%，措施费按投标费率按实计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净值（不含暂列金）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并取得开工报告后、经监理和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同意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金额等同于工程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款支付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向监理人递交当月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本月（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下同）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将按每次 500 元/天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编制结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预付款	支付合同净价（不含暂列金）的 <u>10</u> %	合同签订后并取得开工报告后、经监理和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同意后支付
进度款	支付当月合同产值的	施工完成，经监理和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同意后支付

	(不含暂列金)的 <u>80</u> % (扣除预付款后)	
安装、调试验收款	支付至合同净价 (不含暂列金) 的 <u>85</u> %	系统满负荷运行或调试运行满三个月 (需排放端水质稳定达标并提供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 经监理和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同意后支付
结算款: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u>97</u> %	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结算审计后
质保金	合同总价的 <u>3</u> %	质保期 3 年, 在质量保证期满, 经承包人对项目进行质保回访, 双方确认无任何问题、无索赔且承包人无需承担质量保证期责任后发包人予以无息支付

所有罚款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水电费由发包人代付的, 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由甲方支付于乙方的任何款项, 在付款前必须符合以下先决条件: 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工程款前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 9%。否则, 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乙方不得因为甲方此等付款时间顺延而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 保证税源进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本地企业需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注册分公司。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根据付款周期的及相关规定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根据付款周期的约定提交, 并附相关资料。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前，竣工资料应通过监理、发包人及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专项验收，并提交给发包人完整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并符合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资料提交完整，并通过审查，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包含 4 套、4 套光盘（包括竣工图及其他资料）；竣工图 4 套，并报监理审核。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向市城建档案馆的移交工作。承包人逾期提交前述材料或逾期办理移交工作的，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 个月，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取得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承包人应当于 7 日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否则，工程现场所有物品、材料视为承包人的弃置物，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不可抗力与发包人的原因外，工期不得拖延。若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以合同总价的 2%为限，此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如承包人累计延误工期超过 90 天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要求承包人另外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索赔。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7 天内。①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7 天内，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进行清场，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②本工程的所有部位，特别是本工程完成后，承包人须清洁和整理本工程所有项目，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等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③施工场地按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④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⑤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⑥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⑦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竣工验收报告通过后 28 日内，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监理工程师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后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审计单位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后提出审核意见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经监理、初审审计审定的结算报告意见后提交复审（政府审计）进行结算审计。

（2）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单位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 28 日内提交工程结算报告。承包人必须提高工程结算的准确性，如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 5%（含 5%），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核减率达 5%（不含 5%）以下，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全部承担。

（4）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审计审核。审计在审核完毕后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28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后30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约定的期限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36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审定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保修费并加收10%的保管费后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保修费并加收10%的保管费后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在质保期满后，如发生损坏等质量问题时，承包人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承包人可收取合理的材料费用及服务的费用。

4、如施工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发生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处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另行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接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后 7 日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推迟开工的，每拖延 1 日历天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2、在施工过程中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且上述赔偿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的其他责任。因发包人责任导致工程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停止施工除外。

3、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合格后，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如承包人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外，还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4、承包人未按投标计划投入人员、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由此而引起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承包人未做到投标时承诺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施工场地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6、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和监理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同时该项款项的扣除并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具体详见 16.2.1 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解除合同，承包人退场：

(1) 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2) 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合同工期两个月以上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3) 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4)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情形外，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的职责与义务的。

承包人因上述原因退场的，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完成工作量的投标报价结算，不可按实际施工时发生的价格结算，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结算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结算总价中扣除，且承包人需立即无条件清场退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不另外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承包人必须办理业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以上保险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但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合同补充条款：

(一)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所有费用 and 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二) 因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专用条款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相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和赔偿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上述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可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三) 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四)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否则不予办理。

(五) 有关施工现场的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必须遵守业主企业的各项管理规定，如：防火、防盗、安全、文明现场、劳动纪律、指令通知的执行情况、资料保管制度等。

(六) 承包人应加强对驻场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如承包人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治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进行适当的经济处罚。

(七) 凡是非设计变更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 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之前予以解决。凡实施施工之前未予解决而造成的返工，拆除部分的制作、安装、拆除及外运费由承包人承担，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按变更支付的原则给予计量支付及相应的工期顺延。

(九) 工程社会保险费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含在投标报价中。

(十) 承包人必须按《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发[2011]133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规范管理，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一)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并清除全部垃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十二) 所有材料的下力费、二次搬运费、保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实施工程中，承包人应进行配合实施，其费用不调整。

(十三) 施工现场脚手架、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及场地按省级文明现场要求硬化；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地下水排入发包人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未及时清运，未按规定排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元/次的罚款，因此导致相关部门开具罚金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四) 材料设备进场至安装完成并移交前的半成品、成品保护均由承包方负责。如有损坏，由

承包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由承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十五）在高（中）考、节假日、政府规定的重要活动和管控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由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要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另作补偿。

（十六）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 28 天内提交工程结算报告。承包人必须提高工程决算的准确性，如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 5%（含 5%），其审计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核减率达 5%（不含 5%）以下，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全部承担。

（十七）项目技术和管理要求

第一章适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规范

1. 一般规定

1.1 本规范中使用的名词术语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等标准文件中所列者。本规范与合同条款、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是一致的，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本规范与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合同文件、其他标准等如有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视为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和工期中。

各分项（分部）工程均应严格按图纸的规定和要求，发包人或监理的指令进行施工，对图纸的任何变更，均应报发包人批准。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应按修改或新颁的内容执行。

1.3 倘若本规范及图纸中对材料和工艺并未做出规定，已颁布的现行标准也无明确叙述，则承包人须在订购材料或施工前，应要求发包人、监理进一步阐述有关事项。

1.4 对于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有变更的，当承包人报经发包人、监理审批后，也可采用，但这种批准不免除或减轻此之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关于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与所建议改用的其他标准或规范之间的差异，应由承包人在向发包人、监理的报告中详细说明，并在期望发包人、监理批准的日期前至少 14 天提交。如发包人、监理认为承包人所建议改用的其他标准或规范不能保证工程达到相同的质量时，则承包人仍应执行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

第二章 工作范围

1. 工作范围说明

本款给出的本工程承包范围描述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绝对准确的。承包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图纸并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清单及合同条款描述。

本工程为单独立项，单独办理施工许可证和竣工备案项目，需履行质安监备案及各项竣工验收手续，相关实名制、农民工专户设施等事宜需按照南京市各主管部门要求办理。

本项目所在地块为 49 亩，存在另一在建工程总部基地项目，共有 5 栋高标准厂房，正在进行装饰装修及室外工程，总部基地项目已完成项目回土，计划 2026 年 1-4 月进行室外工程施工，2026 年 6 月竣工验收。

本次招标工程为项目地块内污水处理站，详细占地及位置参考招标图纸。结合项目整体建设需要，污水处理站工程需于 2026 年 1 月开工，春节前完成支护工程并启动土方开挖工作，2026 年 4 月完成地下室工程，2026 年 5 月完成工艺设备及管网施工。2025 年 6 月完成验收工作。

2. 工程内容

包括完成本合同文件、图纸、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及本合同计价清单/合同预算书、报价单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一切项目，经发包人确认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发包人发出的变更单、指令单、联系单等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围挡搭设及拆改（出入口位置变更、围挡广告更新）、扬尘喷淋系统施工及其施工期间使用、围挡亮化、临时道路、临时设施、生活区围挡、发包人办公室、工人生活区、临时道路、出入口冲洗台、洗轮机、排水沟、大门门卫室、智慧化工地系统建设、场地平整等。

桩基及支护工程定位放线与复核、施工所需场地平整、混凝土供应及灌注桩制作、挂网喷砼、支护、土钉墙支护、压降注浆、钢板桩支护、SMW 工法桩、搅拌桩、冠梁、降水、排水、观测井、封井、交叉作业局部修补、CFG 桩、地基处理、角撑的施工及破除、桩基检测场地处理、泥浆及渣土外运、因打桩需要的换填土、电缆、桩基施工时的必要施工技术措施、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各专业之间的交叉配合作业、包含以上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造、成品保护、运输、二次搬运、安装、测试、调试、材料检测、合同备案、配合报审、验收及其相关的所有工作。

土方开挖和回填工程，基坑侧壁土方由总包回填至室外地面设计标高，所有土方开挖回填均由总包进行管理，总包根据图纸设计要求，负责组织土方开挖、回填专项方案编写与评审、清槽、褥垫层、室内回填及室外肥槽回填、打钎拍底、场地平整、土建（含人防）、室内外装修（含外墙装修及开敞、半开敞阳台、露台的装修、楼梯间、地下机房、地下室、设备用房、大堂、消控室、其他功能房间）、防水工程、保温工程（屋面、楼地面、隔墙）、门窗工程、幕墙工程、栏杆（室

内防护栏杆、楼梯栏杆)、外遮阳、地下室耐磨地坪、标识标牌(含人防标识标牌)、钢结构、室外景观、电气工程(强电系统:高低压配电、等电位、避雷等;弱电系统:电视、电话、网络、智能化、消控等;精装类机电)、消防工程、电梯工程、人防设备采购安装、空调工程、水暖工程(给排水、暖通、洁具安装、燃气工程及调试等)和设备基础;

发包人对分包承担管理、协调、配合和照管工作材料堆放地,脚手架(已搭设完成的部分)、垂直运输设备(包括人货梯及塔吊)、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的义务;各分包纳入发包人管理,配合分包单位完成合同备案及政府部门的验收,以及对质量、安全、进度等承担连带责任;

全面熟悉掌握南京经开区关于扬尘、环保管控的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裸土覆盖、地面洒水清扫、排水措施。做好因环保管控及政府重大活动对施工的不利影响应对预案。若因扬尘、环保管控等安全文明措施未到位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上黑榜,处罚50000元/次。熟悉掌握推进办、质安监部门的过程验收要求、隐蔽验收要求、影像资料要求,满足进入南京经开区供货施工的要求。上述部品材料均要有出厂追溯资料,且要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影像资料记录。部品的运输与场内堆放,需要严格按照构件要求、荷载要求进行管理。对于不合格构件一经发现将退场处理,严禁使用。

工地大门出入口进出车辆、道路保洁,出入口外半径50米范围内安全文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路面保洁清扫、垃圾清理等。

总包责任、义务,总包管理配合工作(各专业分包纳入总包管理范围,总包承担管理、协调、配合工作以及对质量、安全、进度等承担连带责任);总包负责工程中间验收、交接验收、人防验收、整体验收,配合各专业工程验收等全部工作。总包需要对上述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图纸未明确而合同文件、标准规范、技术要求、本合同计价清单、合同预算书、报价单中规定应实施的。

全面负责跟进协助落实质监、安监的备案等手续办理工作,全面落实施工许可证办理过程中的各类工作,全面落实跟进施工许可证增项的各项工作内容。全面统筹做好主体结构验收、过程验收、专家论证等各项工作。全面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全面统筹做好环保管控、重大政府、社会活动对施工的各类影响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安全等方面。

全面学习并熟悉掌握相关政府部门及规范质量通病防治措施要求;落实发包人对于工作面移交、样板管理制度、关键工序停歇点管控、成品保护管理、工程策划管理、项目启动会、关键工序指引等各类制度流程的管理要求。

3. 图纸管理:

全面审核各类各专业施工图纸,做到各专业图纸交圈审查。对于主体施工阶段需要重点审核建筑与结构图纸之间的尺寸关系、标高关系、建筑做法。水暖电专业的预留预埋与建筑结构图纸要共同审核,专业图纸之间存在矛盾或者遗漏,需要在施工前及时提出,不得边施工边发现问题,需要做到施工前审核图纸、闭合存在的各类问题。可以通过先行审图、样板先行,关键点停歇检查发现各类交叉的问题。二结构施工阶段需要做好砌筑排版图,重点考虑导墙,腰带、

构造柱，灰缝、塞缝、洞口预留等细部尺寸，确保排版图与施工一致。对于图纸未提供明确的零星基础等图纸，需要后续进行明确深化，相应深化需要及时准确，涉及到指定分包确认尺寸的，可与指定分包单位同步施工前深化确认完成。对于装配式部品的深化图纸，需要重点审核连接的节点做法，水电预埋点位的准确性。涉及到与装修图纸交圈的，需要先行结合装修图纸审核。水电点位预留预埋是审核工作的重点，各类穿结构洞口的预留需要齐全，位置准确。涉及到二结构施工如不预埋，后续开孔需要总包单位统一完成。上述的费用需要在合同中全部包含，务必重视考虑齐全。

工艺图纸方面：需按照环评报告、招标图纸（含工艺流程图）等进行深化设计工艺施工图，工艺施工图需设计院及业主方确认后方可施工。承包人无权对工艺图纸进行颠覆性修改。

4. 样板管理：

为保证施工质量，所有工序在施工前均需做施工样板（包括砌体、抹灰、涂料、防水、幕墙、外墙保温一体板及空调挡板等），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4.1 砌体施工前，需按照装修图纸深化砌体图，并上报发包人项目部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砌体工程开始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户型图完成砌体和水电定位施工标准间，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大面积施工。

4.2 各种施工样板施工前，总包单位根据所有重难点工艺工序、新工艺、新材料、新做法及发包人要求的样板编制《样板实施计划》（包括样板施工开始及完成时间，样板制作地点，选定具体样板，分项样板数量及工艺要点等内容），并报监理单位审核后，项目部进行审批。

4.3 对于质量问题较多、新研发的工艺，需由施工单位在施工样板施工前 10 天，编制《样板施工方案》送交监理单位审核。所有的样板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方案执行。

4.4 在施工样板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立即申请验收并填写《施工样板确认表》。

4.5 监理单位接到《施工样板确认表》后，组织项目部和施工单位参加样板验收，验收不合格责令施工单位限期完成整改，需在 2 天内完成样板的验收。同一样板连续两次未通过验收的自第二次未通过起罚款 5000 元一次。样板施工前向发包人确认样板施工周期，原则上任何样板施工不得超过 14 天，未在发包人确认施工周期内完成样板，每延迟一天处罚 1000 元。

4.6 项目部主管工程师组织监理单位、负责样板施工的所有施工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交底，形成交底记录，各方会签完善。

4.7 施工单位根据分项工程特点，编写样板施工交底文件，组织对施工人员现场交底，形成样板施工交底记录。现场交底时需监理单位全过程参加，项目部不定期参加。

4.8 在施工过程中，项目部组织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联合检查每个施工批次，将结果与施工样板的质量进行比对，如与施工样板有较大差距，施工单位需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经项目部审查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

5. 实测实量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对实测实量的要求严格进行过程把控,每月度发包人进行一次实测实量工作并提交真实报告,确保发包人实测实量合格率达到90%以上,否则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50000元。对于地面平整度要求极差8mm以内,3m靠尺平整度不得超过2mm。

6. 工作面移交管理:

项目施工严格执行工作面移交办理制度。总包内部班组之间、总分包之间均进行工作面移交办理,采用书面手续。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米线、标高、控制线、实测数据、工作面垃圾清理状况、安全文明条件、洞口尺寸、完成标准状态是否满足下道工序施工要求、封堵情况、疏通状况等。要求移交单必须带附件,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测数据、照片、标识标牌等。移交单需要移交方、接收方、监理、建设单位四方签字为准。其中移交方、接收方需要两方项目经理进行签字确认。无移交附件说明等相关资料,不允许办理移交。工作面移交手续的办理,目的就是规范施工,杜绝扯皮,严格控制甩项移交,切实确保整体施工质量。界面移交表格采用制式表格并经发包人认可后使用。

7. 可视化施工进度管理:

项目在主体、砌体、粉刷、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按照工序编制详细的形象进度可视化表格,定期进行更新,分别设置于会议室、主体楼栋进出通道等醒目的位置,更新工作由总包对应的楼栋负责人完成。可视化表格进度管理可以让各参建单位人员熟悉掌握了解整体进度,并可及时安排各自施工内容,同步做好工作计划交底。

8. 现场和计划管理:

项目主体工程即将竣工,承包人在投标前需充分进行现场踏勘,考虑现场施工作业面等因素,发包人不提供其他任何生活场地及生活设施、加工场地等,施工单位需考虑打桩机、吊车、挖机、混凝土运输车等各种车辆和机械的行车路线和作业半径,自行与现场总承包单位做好沟通管理工作,减少作业面交叉;所有施工原材料、辅材统一由场外加工后运输至现场,现场不具备加工场地搭设条件,施工单位需充分考虑这一因素,相关二次搬运费用自行考虑。现有自来水及电力发

包人可协调提供给承包人有偿使用,可挂表计量。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充分考虑现场雨污水管网、电力管网、消防管网、已有沥青道路、景观绿化等场地现有情况以及与厂房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在室外工程的交叉及穿插施工问题,以及可能涉及的拆除,污水站现有区域为混凝土硬化路面,相关拆除破除费用需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项目施工前需要编制整体施工计划,发包人将明确里程碑与一、二级节点。总包单位需要据此深化编制三级节点与月度、周度计划。计划编制需要充分考虑客观的影响因素,合理做好计划

安排。如存在计划偏差，需要制定纠偏措施。计划管控方面需要对各类材料做好前置准备，包括预制构件、灌浆料、砌体材料、石膏砂浆、电线电缆、桥架、工艺设备、风机设备等等。合理确定劳务班组与人数，通过内部筛选，样板实施，确保进场施工班组的素质，对于不合格的班组坚决退场处理。合理预控班组频繁更换的可能性，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如汽车吊）的选型需要考虑构件最大吊运重量的要求。垂直运输需要有专职的司索指挥人员进行吊运。加工场、堆场、运输设备等需要制定机械平面布置图，并在开工策划阶段明确清楚到位。相应布置数量需要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节点要求，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布置安装。相应设备的拆除时间需要经发包人同意方可予以拆除外运。

发包人将严格落实里程碑、一级、二级节点，对承包人进行考核，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里程碑节点延误，按 5000 元/天处罚；一级节点延误按 3000 元/天处罚；二级节点延误按 1000 元/天处罚。

承包人各里程碑节点（从该节点开始至全部完成）施工时间不得超过发包人要求，具体为桩基及支护施工第 20 日历天前完成、土方开挖第 40 日历天前完成、各单体出正负零第 70 日历天前完成、单体主体封顶第 90 日历天前完成、室外管综和设备安装第 120 日历天前完成、竣工验收完成第 150 日历天前完成。起始时间为开工令签发之日起算。

9. 工程策划管理：

项目施工前需要编制工程开工策划。策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总平面布置、各阶段出入口布置、材料设备进场计划、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计划、施工交通组织、大型机械设备布置情况等。工程策划需要做到切实可行，通过策划通盘考虑施工的各类风险卡点与重点控制内容。工程策划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10、深化设计要求

10.1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承包人拿到施工图15天内应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协调解决此类矛盾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10.2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施工图纸尺寸、标高的错误，对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及时向监理、设计、发包人提出，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10.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 施工方深化设计需经过设计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且成本如超过原报价清单需审计及发包人确认。

10.5 图纸深化设计内容及要求 根据已有设计图纸及环评报告，进一步深化工艺设计费（不可以改变原设计工艺流程），施工单位负责工艺图、电气图、设备管道图等各类图纸进一步深化，并需经过监理、设计院、业主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11. 安全文明管理：

安全文明需要做专项策划，统筹考虑临水、临电、临设、道路等因素。动态做好安全文明管理，确保安全文明常态化。针对基础阶段、主体阶段、二结构砌筑阶段、粉刷阶段、装修阶段、设备安装等阶段等做好相应的管控重点。临边防护、机械设备、消防火灾、临水临电、运输吊运、排水等需要做好详细的安全交底。安全管理人员必须齐全，且是专职安全员，全面统筹管理所有参建单位的安全文明。其中，环保管控、裸土覆盖、蓝天保护是重中之重，需要重点梳理对接相应的环保、扬尘、安监部门的管理要求。

工地大门周边50米范围内的交通需要重点管理，确保车辆通行顺畅，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尤其是有大型运输车辆，混凝土车辆、渣土车辆、材料进出场车辆等等，需要结合道路条件进行有序的指挥，确保交通安全。工地大门50米半径范围内严禁工人吃盒饭，或者存在便当销售，杜绝这种情况确保整体安全文明与交通安全。

大型机械设备，需要在使用前做好相关安全检测与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货电梯、塔吊、吊篮、脚手架等等。上述机械设备需要检测资料、合格证齐全方可投入使用。相应设备需要有专业人员负责操作与指挥，且具有满足政府要求的操作证。

总包单位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各参建单位的联合走场，共同发现查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安全问题。联合走场后需要总包单位出具检查报告，参建单位会签。安全检查不留死角，安全隐患当即处理。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承包单位应及时整改，未及时整改，经监理及发包人通报2次以上的，罚款2000-5000/次。

所有进场班组与单位在施工之前，须先进行安全教育与安全作业交底，杜绝年龄过大人员进场施工，杜绝未教育便施工的情况发生。安全教育交底工作，需要常态化管理，不定期进行再教育，结合现场动态施工的条件进行针对性管理，确保安全有保障。

本项目需要实施智慧工地管理，相关设施、设备、办理流程需要满足扬尘办、环保局、建交局等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具体费用需要在投标中统筹考虑齐全。

本地块内有在建厂房项目，厂房正处于施工收尾阶段，项目四周存在厂房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搭设的围挡、喷淋等设施，施工单位需考虑车辆进出路线及施工收尾阶段的作业场地问题，做好现场踏勘工作。

现场由厂房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单位统一进行安全管理，相关施工及车辆和人员进出需配合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并签署安全管理协议、缴纳相关保证金，服从业主方及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要求。

施工作业与安全管理责任范围划分:承包人与厂房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分界面为为支护图纸轮廓线外护2米范围内区域,此范围以外为项目厂房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范围,相关人员、水电等施工安全问题由厂房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负责;此范围以内为承包人施工范围,相关人员、水电等施工安全问题由污水处理站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沿施工分界面搭设围挡,围挡需牢固,基础结实可靠,设置工地大门,并做好门卫管理工作。车辆进出及作业需与厂房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协商,按照厂房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

12. 停歇点管理:

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关键工序、关键节点全面执行停歇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底板钢筋、底板防水、首层脚手架、首层模板支撑体系、首层浇筑质量等。具体停歇点设置与验收管理流程,正式施工前由总包上报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停歇点查验严格按照实测验收标准、工艺标准进行查验,如存在违反样板、违反验收规范等情况须进行整改或者返工处理。停歇点资料需要齐全,附件内容包括实测数据,影像资料,存在问题等等。

13. 垃圾管理

工程策划阶段需要统筹考虑垃圾清理管理问题,结合各个阶段的施工特点,设置合理的垃圾池,位置明确、数量合适,确保各参建单位垃圾集中堆放,总包方负责施工期间产生的全部垃圾处理,统一定期清运至园区外垃圾场,园区内不统一设置垃圾暂存点。总包方清运时间与频次以垃圾不超出垃圾池容量为准。垃圾池的选址位置,需要运输便捷,覆盖到位,大小合适。场地与楼层内的垃圾需要严格实施落手清要求,对于不及时将垃圾运输至指定垃圾池的单位,可安排第三方清理,由监理单位做好照片与数量记录,最终对责任单位进行费用扣除。

14. 成品保护管理:

项目施工过程中,总包需要全面落实成品保护措施,结合不同阶段的成品保护特点,有针对性的采取保护措施。总包负责对现场所有成品保护进行统筹管理,并对存在的后续成品保护做维护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做成品保护。成品保护措施后续如因外因破损等,需要做二次或者多次成品保护,相关保护措施由总包单位完成。

本项目地块厂房工程已进入装饰装修阶段,正在推进收尾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土方开挖)需做好周边道路、围墙、景观绿化、地下管网等成品保护工作,杜绝野蛮施工并做好车辆进出的场地内清理工作,特别是渣土外运和混凝土浇筑期间的场地清理和成品保护。若出现损坏致使甲方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全权负责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1.2倍扣除相应损失。

15. 防偷防盗管理:

现场整体安保工作由总承包负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大门、围墙等等。项目施工实行封

闭式管理，进出大门人员做实名制管理。制定明确的门卫制度、偷盗管理制度。总包单位须配备充足的门卫人员与日常巡场人员，切实做好各个参建单位的防偷盗教育工作。对于一经发现偷盗人员，相应损失与责任由相应单位进行承担。防偷盗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统一进出楼栋通道、统一进出大门刷卡、统一安全帽标签、统一马甲工作服、楼梯间在特殊时段封闭通行、监控探头、塔吊及围墙设置监控等等。所有人员进出均需要通过实名制系统，如大门及围挡发生破损应于24小时内完成维修，未完成的按一次2000元罚款处理。

因园区正在进行厂房工程建设收尾阶段，人员众多，施工现场内防偷防盗管理均由承包方统一管理。

16. 标高与坐标管理：

施工过程中统一施工单位自行负责标高、坐标管理，标高系统与标识需要用三角形红油漆统一设置，每层均需要由总包统一设置标高点位，不少于二处，要求设置在进户门洞口的侧边，确保不会因为粉刷而掩盖。其他参建单位及内部班组严禁私自放标高点位。坐标点位总包需要做好维护，后续围墙定位等各项施工需要及时准确提供，确保满足验收使用要求。

17. 材料和设备管理：

施工单位须严格控制进场材料的质量。有品牌限制要求的，需要严格执行，确保品牌正确，质量合格。禁止私自更换、偷换建筑材料。一旦发现参建单位弄虚作假，偷换品牌，相关材料将全部退场处理，并进行相应罚款处理，发现一次罚款10000元。施工所用材料需要根据发包人要求统一进行封样，各类会签完成的封样材料统一存放在封样间。

施工单位需考虑项目所有污水处理设备的定制时间、到货周期、安装等影响因素，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确保项目里程碑节点。

进场材料需要按照南京经开区政府建设部门管理要求进行送样检测，相应数量与组数，需要与检测、验收部门做好对接。过程中需要及时检测，禁止未检测先使用的情况发生。所有材料由总包单位进行送检并负责领取报告，相关费用一并包含在合同中，总包单位在报价中需要充分考虑。原则上现场所使用的材料品牌需与合同一致，如材料品牌发生变更需履行变更及认价手续。

17.1 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培训

1、由施工方负责安装和调试，且施工方必须具备相应安装资质。施工方安装、调试人员的往返、住宿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在施工方安装或调试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人为因素而造成的任何一方人身、财产损失和设备的损坏，均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2、施工方在现场调试过程中，将指定合格的技术人员对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单位1~4名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指导和培训，直到技术人员经培训后能基本掌握合同设备的系统原理、使用、维护等技能并能独立操作，同时施工方需向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单位提供合同设备有关的详细（操作、使用、维护等）说明书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一式贰份。

17.2 设备的验收

1、到货验收 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 7 个自然日内,由承包人、监理等参建方按合同及发运清单共同开展。如发现包装破损、数量不符、规格/性格不符等问题,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无偿进行更换直至满足合同及验收要求。

2、以上验收,均以本合同约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上三个方面必须同时满足)为主要依据进行验收。

17.3 质量保证

1、本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整机 3 年,设备正常运行满三年或者设备到现场 48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形,施工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修复完毕并确保设备能正常使用;经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或者无正当理由在约定时间内不能维修完毕,经延期仍不能维修完毕的,承包方应当免费更换设备;如因合同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方应全额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3、质量保证期过后,施工方仍负责设备的长期服务,按买方认可的市场最低价收取相应的成本费。

4、施工方保证对出售给发包方的货物有所有权,并不存在抵押等任何可能影响买方权利的瑕疵,如因产权纠纷造成买方损失的,施工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施工方保证对出售给买方的货物拥有知识产权,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施工方对所出售货物的知识产权承担完全的责任,如因施工方所供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施工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如发包人非最终用户,发包人有权将设备的质保权利转让给最终用户,施工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最终用户履行质保责任。

18、工序交接要求: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19、劳务队伍选择要求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现场施工的各工种班组长须有类似工程主要班组长管理经验,该班组所属技术工人至少有一三分之一进驻本工程现场施工。若现场各工种班组长及其下属技术工人不符上述要求,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撤换,由此产生的后果承包人承担。因班组技术实力不足,连续2次及以上经监理或发包人下发指令整改通知单的,处罚2000元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应劳务班组,承包人因于一周内完成班组更换。

19.1 承包人依法根据本合同将工程分包的,对分包单位向其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凡分包单位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分包单位

所属工人直接支付，所需款项在分包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未及时履行该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

19.2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民工的工资和分包单位的工程款，双方除按总包合同执行外，若发生因欠款情况，导致民工或分包单位上访或诉讼及其它恶性事件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指令性通知，直接向民工、分包单位、法院或政府主管部门支付承包人欠付的工资或工程款、材料款等各项欠款，并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发包人代付费用后，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代付款项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0. 人员管理：

管理人员数量需要按照合同人员配置要求进行配置齐全。总包实际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一致，**人员需提供半年以上社保证明**，如无正当理由更换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人员罚款3000元一次。项目建设过程中确需替换项目管理人员需经发包人确认，未经确认擅自更换管理人员（项目班子及主要施工员、安全员），罚款3000元一次。项目经理需要人证合一，且须驻场，严禁挂靠。技术负责人需要统筹各项施工组织与方案编制，对于专项施工方案、需专家论证方案等需要全面深化编制相应细则与措施。同时，技术负责人需要有足够的能力做好样板管理、停歇点检查等技术方面的管理。生产负责人与安全负责人，需要统筹管理好各参建单位的日常施工安排与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查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21. 会议管理：

总包施工期间需要每周组织参建单位召开质量、安全专题会议，结合施工阶段的特点，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通过质量、安全专题会，及时协调处理各类生产问题。总包如无正当理由缺席会议，按500元一次罚款。

22. 档案资料管理：

总包负责统筹整理竣工资料与竣工图纸，配备专职资料人员，收集各参建单位的验收资料、竣工资料，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网站资料录入、资料申报、档案验收等各项工作内容。

23. 防渗漏管理：

格控制该项质量通病内容，承包人应于施工之前提报质量管理措施于发包人确认。针对预制构件与现浇结构的连接部位需要做好基层毛化处理，控制基层开裂问题。各部位导墙采取随一次结构同步做到一次性浇筑。各类线管严禁穿越导墙布置。穿墙螺杆洞需采用防水砂浆进行封堵，外侧做灰饼并涂刷防水材料，确保螺杆洞全部封堵齐全密实。地下室与屋面需采用止水螺杆。施工如存在专业分包后开洞问题，诸如燃气单位厨房地面后开洞问题、管道井内管道后开洞问题，需要总包单位进行相应洞口的后续封堵工作。各类管道的吊洞封堵工作，总包需要充分重视施工质量，包括二次后开孔，砌体后开孔等等，上述内容在合同报价中需要充分考虑。

底板和池体防渗漏是重中之重，需要进行结构闭水试验，确保无渗漏方，防水做法及工艺需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及行业标准。

地下池体防水层施工前，基层需要清理干净，做好倒角工作，做基层验收。然后施工防水附加层，确保厚度满足图纸要求。止水钢板厚度与焊接长度，搭接长度均需要严格控制。地库防水保护层需要全部施工到位，确保保护层厚度、粘结牢固。出地库各类套管，需要防水包封密实，卷材收口需要施工至套管内口。

第三章临时工程

所有临时工程均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管理规定，且须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

1. 脚手架

承包人须提供、架设、在需要时改动及维护一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符合业主要求的脚手架，并在不再需要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拆除。

1.1 承包人不能将脚手架体的拉结点搁置在门窗上。脚手架的稳定方法须获得发包人、监理同意。

1.2 承包人须架设并维护适当的安全梯和跳板使发包人及其项目工程师、工程顾问（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人员）和发包人授权人士可绝对安全的彻底检查工程任何部分。

1.3 脚手架搭设充分考虑外装施工需要，预留足够空间。外墙脚手架的搭设必须整齐美观，脚手架的突出部分必须整齐划一，外架围网必须清洁整齐，外脚手架架体与主体结构的拉结点必须在外墙保温施工前统一调整位置，使其调整至外窗洞口处，同时将原嵌在一次主体结构和二次填充墙砌体位置的拉结点清除，并将此处封堵密实，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后在进行外墙保温及幕墙的施工。

1.4 脚手架需要充分考虑预制构件施工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吊装安装、灌浆施工与检查等工作。如采用挑架需重点考虑对 PC 装配式施工的影响与使用要求。外保温与外墙粉刷、外立面作业、门窗安装与打胶、防水、幕墙安装等工作，需要全面充分考虑，相关架体的稳定性、安全性、封闭条件需要各类验收、检查管理要求。脚手架需要软硬各类齐全，上部严禁堆放施工材料，各类临边洞口的防护不因架体存在而省略不做。脚手架的拉结件与连墙件等需要做好因施工工序的调整与封堵工作，确保不漏水，不影响各类施工的进行。脚手架属于需要严格按照规范与检查要求做好常态化管理要求。

2. 围板、屏网、临边防护等

2.1 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要求需要并在发包人满意情况下提供、架设、在需要时改动及维护一切必需的围板、屏网、闸门、廊道、人行道、过道、篷盖、临时围墙和栏栅等，以保护本工程及公众安全，并在不再需要时拆除。单体外围护需采用定型化防护，施工前报业主审核。

2.2 承包人须根据有关单位要求在围板、廊道、篱笆等处提供足够照明。

2.3 承包人须对上述所有设施油上两道漆油或涂料，颜色由业主确定。

2.4 对于各类场地与楼栋的临边防护等安全措施，务必齐全、可靠、安全，随工程施工进展同步落实完成。临边水平与竖向防护务必满足使用要求，对应的标识标牌齐全、醒目。现场施工道路做好人、车分流管理，相应施工道路务必做到硬化处理，无泥土污染，车流、人流划线引导。基

坑临边、洞口临边、相应作业面临边等设置安全可靠的防护措施。

2.5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办公及生活区场地，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满足相关要求。

3. 承包人贮存仓库、加工车间和办公室

3.1 承包人须在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基础上且业主满意情况下提供、架设和维护一切必需的加工车间、食堂、办公室和物料储存仓库，并在不再需要时拆除。以上临时设施需在总平布置时一并考虑到位并标识清晰。

3.2 只要负载不超过设计承载力，并且不会妨碍工程进展及进入工程已完成部分，物料也可贮存于工程已完成部分内。

3.3 必须整齐存放所有工地上或建筑物内的物料。

3.4 易燃物品贮藏库必须分别建造在许可区域。油漆、煤油、稀释剂、硝化纤维、清漆、沥青或沥青类产品等易燃物品，不许贮藏在建筑物内。

3.5 场地因施工条件限制，无法满足搭设宿舍、仓库等，需要承包人充分踏勘项目条件与周边环境，提前统筹考虑好工人宿舍、食堂、办公区域、仓库设置等临建的布置方案。办公区需提供发包人、监理相应的办公场所，相关面积与布置及立面效果需在施工前报发包人确认。所有办公区及工人生活区集装箱或板房其周转次数不得大于三次。相应的发包人、监理及审计等现场办公用品由承包人提供。

3.6 宿舍与食堂需要满足消防防火检查的各类要求，确保安全、稳定、无消防隐患。临设板房材料需满足消防相关要求，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相应的卫生条件、进出管理、日常安保管理等需要满足发包人检查要求、政府检查要求。做好办公区、仓库、宿舍等的防盗安保管理，确保卫生整洁，无偷窃。食堂隔油池及生活区化粪池，需满足相关政府要求，相关排污管道由承包人负责接入市政排污网（市政排污管网位于地块北侧新港大道），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排污许可证。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办公及生活区场地，相关场地由承包方自行解决。若因地块开发需要临设搬离，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完成搬离并恢复地块原貌，发包人协助寻找新地块供承包人临时办公及生活所用，但发包人不予任何承诺，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4. 临时厕所

在发包人满意情况下提供和维护供男女工人使用的所有有效卫生厕所设施，及在本工程全过程提供一切所需之临时卫生厕所，以使整个工地和建筑物保持清洁卫生及符合发包人和有关政府单位要求，并在不再需要时拆除。

厕所需要根据不同阶段进行相应的布置与调整，确保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可以正常使用。如

因厕所设置不到位、不及时等问题所造成的安全文明等问题，需要承担全部管理责任。若经发包人及监理通报 2 次以上不整改，按 2000 元一次处罚。

凡临时设施的排水，包括但不限于厕所、办公区、工人宿舍、食堂等需要及时办理相应的污水排放与接管手续，确保使用要求与检查要求。满足各类环保、社区检查等管理要求。

5. 工地布置

所有工地办公室、临时厕所、仓库、起重机等的位置，必须经发包人认可。

5.1 现场应为发包人项目部、监理提供专属的办公区间（采用活动板房，外立面形式为玻璃幕墙，满足政府规定的消防、环保等要求，具备稳固的安全性、防风雨能力和保温隔热性能。塔吊覆盖范围内或距离在建建筑边小于 15 米的现场办公室和会议室顶部应设置双层防砸棚），办公室、会议室等应配备与发包人管理团队人数相符的办公桌椅、文件柜以及空调、照明、电源及网络。样品房应配备样品柜和照明设施。上述发包人用房应具备妥善的防盗、防破坏措施和 24 小时专职看护保安守卫。

5.2 承包人应在现场配备必要的电脑、照相机、复印机、彩色打印机、办公桌椅、空调、照明、电源、网络等。

5.3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办公区间周边配套与工人厕所分开的独立厕所，并保持清洁卫生。

6. 临时支撑

所有斜撑、顶撑及支撑等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由承包人设计及提交给发包人及有关单位认可。本项目存在超高作业，相关超高费用请结合清单及图纸考虑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须负责整个工程之中上述设施安全，发包人的认可并不会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发包人可发出图纸说明其要求，而承包人须按该等图纸架设斜撑、顶撑及支撑等，且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8. 工程用水

现场施工前，需要编制详细的施工临时用水施工方案，分阶段编制，报监理、发包人审核后严格实施。

8.1 承包人须提供一切必需之工程用水（包括施工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供自己、分包单位使用，架设及在不再需要时拆除临时供水及储水设施并承担所有费用。

8.2 工程所需的临时生活用水水源将由发包人提供至本项目附件 100 米处，由乙方自行挂表计量，工程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 承包人须在各栋楼首层大门附近，提供临时用水点；从此等临时用水点再接出的临时用水系统，则承包人负责，包括在不再需要时拆除。

8.4 承包人须检查发包人供水是否足够工地使用，若有需要承包人须向供水单位申请增加供量，工期不会因任何增加供水量及供水延误问题而获得延长。

8.5 承包人需在完工及发包人同意后，负责所有临时用水水源的切断及搬运工作及与市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合作及承担有关的费用，工期亦需包括此等工作。

8.6 场地内临时水系统会因室外市政、景观作业阶段进行相应的调整，相应路由、埋设、布置要求将结合工程进展与施工要求进行统筹考虑，承包人届时需要全面配合落实路由系统调整工作，相应费用需要在投标阶段全部统筹考虑纳入合同范围内。

8.7 场地内的排水需要与外部管网连通，确保排水顺畅。做好雨天抽排水工作，确保场地内无积水，各施工阶段不因雨水抽排不及时而影响施工，或发生安全隐患事故。在雨季需要准备充足的水泵与排水设施，确保基坑、后浇带、地库等等易积水部位及时完成降水排水工作。

8.8 消防用水需要单独布置，确保各施工阶段的消防水可以有效到达作业层。其中，主体、二结构、粉刷施工阶段消防立管需采用直径不小于 110mm 的立管进行布设，同时在主体已拆模楼层全部布置消防箱体与水带。消防用水只作为消防使用，严禁用于施工用水。

8.9 施工用水随各阶段进行相应调整布置，且满足项目施工的正常要求。其中，主体、二结构、粉刷施工阶段每三层设置一处给水点位。给水点要确保无跑冒滴漏，安装牢固，使用便捷安全，定期做好使用管理维护。

8.10 装修及电梯安装阶段各楼层电梯洞口应设置止水坎，防止水灌入，保持电梯基坑底部干燥无积水。

9. 临时照明及电力

现场施工前，需要编制详细的施工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分阶段编制，报监理、发包人审核后严格实施。

9.1 承包人须提供一切必需之工程临时照明及电力供项目现场使用，试验所有装置，提供及安装、维护、管理一切临时电线、附件及在不再需要时拆除一切临时装置，并承担所有费用。

9.2 临时用电电源将由发包人提供，红线内的管线及动力、照明设施则由承包人负责及在不再需要时拆除；每个月 5 号承包人联合发包人、监理进行一次抄表读数，做好书面记录提供给发包人，做好各方留存记录。电费以发包人提供的抄表数及缴费单为准，在每次进度款付款前扣除。承包人需负责协调项目现场所有的临时用电位置及需要，及在不再需要时拆除。

9.4 发包人并不保证现有设备的适用及供电量是否符合承包人的需求，承包人须在接收工地时全面检查有关设备及其用电量，在需要时更换有关设备及/或向供电单位申请临时供电增容。工期不会因任何设备的更换和/或供电增容延误而获得延长。发包人拟提供总负荷为 50kva，承包人需合理安排工期及施工组织，施工各阶段出现用电负荷不足时，需自行考虑相关发电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所提供临电、临水可正式使用前的所有生产生活用电、用水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9.5 若永久供电系统于施工期间已接通而承包人激活永久供电系统作为工程临时供电使用，则永久供电与临时供电的电费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9.6 承包人需在完工及发包人同意后，负责所有临时用电电源的切断及搬运工作及与市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合作及负责有关的费用，工期亦需包括此等工作。

9.7 电容量短期内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采取的临时措施（如增加柴油发电机），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8 场地内临时电系统会因室外市政、景观作业阶段进行相应的调整，相应路由、埋设、布置要求将结合工程进展与施工要求进行统筹考虑，承包人届时需要全面配合落实路由系统调整工作，相应费用需要在投标阶段全部统筹考虑纳入合同范围内。临时电系统如有埋设需确保维修便捷，过路等区域要重点加强。沿路敷设的电缆等需要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确保不会因施工开挖而破坏。同时对整体路由系统对各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前的交底，图纸交底，使用交底等等，减少降低因人为管理不力导致的破坏。

10. 临时道路

10.1 现场处于厂房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施工范围内，业主方不提供任何道路方面承诺，承包人在不影响发包人使用的前提下，服从现场厂房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管理后可以借用，借用时需保证无超载、无野蛮作业、无损坏路面路基及周边市政绿化和围墙等行为，否则修复或按价赔偿。并做好对应的成品保护措施，如铺设钢板、模板、塑料布等措施。成品保护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考虑，不额外增加费用。承包人须构筑和维修一切必需的临时道路、走道及加固面以在工地内外提供合适支承机械的通道，并负责修复被损坏或受影响的道路及场地至发包人满意。

10.2 承包人须提交临时道路、走道及加固面的规划图纸给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可发出关于规划和构筑临时道路的指示，承包人须遵循此等指示，且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10.3 场地内的临时道路需要硬化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硬化、钢板硬化等措施。且做好与市政道路等的接驳，做好排水坡度准确。场地内的临时道路需要满足施工车辆的进出通行要求。定时做好道路的清扫、洒水等工作。进入市政施工阶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道路，或者破碎与外运相应硬化道路，需要承包人全部考虑统筹施工，相应费用需要在合同报价内进行考虑。

10.4 道路与大门是安全文明重点管理范围，需要做好人车分流的管理，进出车辆的管理。设置独立的人流行走线，已区别于运输车辆的通行，设置有限的隔离。如在车辆进出频繁的施工阶段，需要有专门的道路指挥安全人员，确保运输车辆进出道路、进出大门的安全。大门外侧 50 米半径范围内，需要总包单位重点管控，严防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场地内道路车辆的行驶速度与驾驶要求，需要进行交底管控。对于产生污染的车辆，需要轮胎冲洗方可进出场地大门。若因实际施工需要需改变施工出入口，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交评、绿化围挡破坏恢复等）由承包人承担。

10.5 场地内的临时道路设置，需要先行做好整体策划，结合材料堆场、开挖施工、土方运输、基坑回填、作业面到达等统筹考虑，相应道路施工方案需报发包人进行审核方可施工。

10.6 因园区正在进行厂房工程收尾工作，车辆冲洗设备由承包方自行考虑，承包方需做好园区内外的道路冲洗工作，避免污染。

11. 其它临时工程

承包人须提供所有其它必需但未在此特别提及之临时工程，包括提供冬雨季施工临时设施，以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11.1 场地外侧如有高压电线设施设备，场地红线内及邻近红线地下管线（通信、燃气、自来水、雨污等）需要进行保护，满足施工期间的安全，具体设置条件，以踏勘场地再行明确。

11.2 场地内如有沟渠、河道等，需要进行相应的加固与改造，满足施工期间的安全。

11.3 场地的临时施工大门与围墙需要总包方进行施工，承包人围挡施工时可借用发包人己施工的临时围挡，如若需拆除需自行考虑拆除费用，相应的开口审批手续需要由总包方进行负责完成。大门与围墙的施工需要满足政府的验收要求。相应的安全文明标识满足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管理要求。场地务必做到封闭式管理（设置封闭围挡，与园区隔离开），进出大门需要设置辊闸，刷卡实名制进入。各进场人员须由总包单位办卡进出，由总包单位统一制定卡片。大门的门卫必须 24 小时在岗，施工过程中进行封闭式管理，进出车辆做好登记。关于门卫管理，需要制定明确的门卫管理制度、大门出入管理制度。

12. 临时工程的布置及拆除后修复

项目施工所需要布置的临时设施需要在开工策划中分阶段进行明确，相应平面布置结合道路条件、施工条件进行完善，以平面图形式进行明确。上述各阶段的布置与调整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2.1 临时工程的布置应配合分段施工要求，承包人须在需要时无偿予以调动。

12.2 临时工程拆除后，承包人须修复受影响地方。

12.3 根据工程的进度，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拆除红线内的临时工程，并清运出场，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室、宿舍、临时道路、加工场地及库房等；

12.4 工程完工后，所有临设须在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拆除；

12.5 临时工程拆除后必须保证后期临水临电的正常使用，直至正式水正式电使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6 所有临时工程拆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四章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

本条款所说明的承包人按合同所承担的责任和承包人对现场所有工程所承担的管理、统筹、协调及配合责任，不可视为孤立存在的，而是需与本合同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内的规定相互补充的，承包人需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的规定，从而完整了解本合同的实际内容和要求，为完成本款工作所须的一切费用已经包含在总包管理配合包干费用/费率中。

1. 承包人须对整个项目负责，包括所有专业分包单位所进行的工程。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环保、协调等方面，承包人在本合同下承担各专业分包单位的连带责

任。

2. 承包人须全面维护与协调好项目全周期过程中的外部关系，全面熟悉南京经开区对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验收等各个环节的检查验收要求。因环保管理，蓝天保护等各种要求，项目施工过程中需对裸土全面覆盖，对开挖、回填、市政景观阶段更是要求常态化管理，总包需对该部分内容重点知悉，并作出相应的报价。

3. 承包人须全面知悉政府重大活动对项目全周期施工过程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南京市公祭日活动、环保蓝天行动、各种体育赛事、各种社会活动、各种政府会议召开、中高考期间、各级政府检查等等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影响。对上述事件需要做到充分了解与沟通，并通过对往年的各类重大事件活动做好总结，该类事件可能的停工天数，对施工工期的影响、混凝土等材料的供应、劳务人员的变动等等均要有应对的措施。在不违反原则要求的前提下，合理组织施工，降低该类事件对整体工期的影响。

4. 施工期间做好相关安全文明措施（喷淋 24 小时开启、进出口道路整洁、围挡整体整洁完好、外架干净整洁无抛洒、场内无扬尘等），若因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或者工地形象问题导致管委会通报批评（含微信群或者会上批评），按照 3000 元/次处罚，发包人有权利要求停工整改，直至达到安全文明标准；情节严重的，按照 10000 元/次处罚，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更换相关管理人员，并约谈承包人公司管理层。

5. 施工许可证如有增项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幕墙工程等，要求总包单位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内容增补工作，不得以各种借口理由推脱与拖延，或者收取额外的费用。

6.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积极主动地了解各专业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土建工程的有关项目，要求各专业单位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并且在浇筑混凝土前，主动与相关的专业单位联系，确定预埋、预留的位置，并给专业单位足够的时间放置相应的预埋件等。对不同专业单位施工工序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合理安排，使各专业单位有序地进行他们的工作。

7. 混凝土浇筑需要申报浇筑令至监理与发包人，严禁没有浇筑令的同意擅自进行浇筑工作。主体与砌筑、粉刷等各阶段均需要编制详细的施工计划，且包含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计划。计划包括整体进度计划、月度计划、周度计划。月计划上报时间为每月 25 日，周度计划上报时间为每周五。计划以纸板形式签字盖章上报，计划不及时上报或虚假上报将进行通报与罚款 1000 元/次处理，上报月计划时同步上报月产值。

8. 承包人还须负责专业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与修复工作（包含门窗、栏杆洞口塞缝与收口、进户门、防火门塞缝收口、防火卷帘门侧边砌筑收口、电梯门洞四周收口等，但不限于此）。上述工作的内容在合同中需要充分考虑相应的费用，不得漏报，且后续不再进行工程量计量进行洽商变更补偿。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实施填补与修复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为此项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及竣工结算中给予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8.1 用水泥砂浆或其他相关材料填实因预留、预埋导致的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孔洞。

8.2 因承包人没有或部分没有完成的预留、预埋工作而导致的任何修补工作。修复所有受影响之工程，及完成其它一切有关土建工程的项目。

9. 如有分包：承包人须负责下列工作以配合发包人指定分包单位执行其所负责的工程：

9.1 免费为所有专业分包提供垂直运输、临时道路、通道、靠近工作面的临时水电接口（含水电接口、计量等必备的设备，接水点（配电箱）间的水平间距不易超过 50 米）、已搭设在现场的脚手架。

9.2 提供承包人的工地内现成办公室、辅助设施及仓库予各专业分包单位在互不妨碍下使用，或在建造中的建筑物内提供场地供专业分包单位架设自己用的辅助设施及仓库。

9.3 提供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所需的保障场地安全之围网、围板等。

9.4 在不违反发包人指示的情况下，承包人须管理工地内外临时道路的使用。

9.5 工地内提供足够、合理及符合发包人标准要求的临时厕所等卫生设施供各专业分包单位共同使用，并负责定时清理和保养直至不再需要时拆除；但专业分包单位必须遵从承包人的指示，保持卫生设施清洁。

9.6 工程进行期间提供足够的临时用水供承包方使用，并提供足够、合理的接驳点和保证冬季正常供水。

9.7 承包人提供工地内现有爬梯、脚手架等供各专业分包单位合理使用，脚手架搭设要求应统筹考虑满足分包工程的施工需要。

9.8 提供工地上塔吊、人货两用梯、其他机械给各分包商作卸货、横向及垂直之运输。如果设备比较忙，承包人有义务协调各专业分包的材料或设备在现场内的水平及垂直运输，保证不影响整个现场的次序及进度。

9.9 为各专业分包单位提供工地上共同使用的通道并提供施工场地，清除专业分包单位施工面内障碍，及为他们提供所需的工作面。

9.10 夜间施工：承包人需为各专业分包单位提供照明设施及其他相关的公用设施。如果夜间施工需要办理相关许可证等类似的政府批文，由承包人进行统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办理次数需要满足整体施工进度要求。

9.11 工程进行期间提供足够的临时照明及电力和试验所需负荷。承包人须提供足够及合理的接驳点供各专业分包单位使用，并须提供机电设备、电梯、风机等调试所需的电缆。

9.12 保护已完成的专业分包工程及独立工程以防损坏，包括做出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的措施；但专业分包单位完成其本身工程及交付给承包人或其他专业分包单位前的保护措施，则由专业分包单位自行负责。

9.13 联系协调各专业分包单位，了解他们关于上述设施的详细需要，并在有需要时配合和提供。

9.14 提供专业分包单位所需的标高、定位的基本点。

9.15 电梯工程：a. 电梯机房内的设备用的防护栏、平台、爬梯的安装；b. 电梯安装前的井

道及基坑的清理；c. 在电梯门口架设围板以防坠落；d. 电梯安装后在机内、门面、门框等安装临时保护板以防止损坏；e. 在电梯机房内设置供装卸电梯设备用的梁或勾。提供电梯调试验收、运行所需之电缆及电源 f. 保证电梯安装的工作面满足需要，必要时负责清理和井道底部排水工作。

9.16 对专业分包单位的档案管理的要求：承包人有义务及时督促各专业分包单位档案资料的整理，并达到当地档案管理相关部门的要求。

9.17 对其他工程的配合事宜。

10. 负责整个工地的安全施工。对每个进场的专业单位宣传工地的各种规章制度，督促和检查各专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并负责处理工地事故（如有发生）。负责整个场地的施工安全通道并确保在任何时候都是清洁与安全的。

11. 现场保卫

11.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被盗或被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等。

11.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允许承包人直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管理外，还应进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现场的保安巡逻。

11.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发包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由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至少应包括工程名称、证号、持有人姓名、性别、职务、所属公司和持有人照片等内容；出入证应加盖印章和做塑封，防止伪造；承包人统一制定出入证，或者出入卡。分包单位进场之前进行人员数量申报，并提供相关人员信息供总包单位办理进出证。

12. 积极配合业主进行质检站及其它相关政府部门的报审。

13. 对各专业工程进行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对其质量负责；同时督促各专业单位完成分包工程竣工图纸的绘制。

14. 负责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资料的编制、汇总、整理和存档。

15. 若有需要，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的最高管理层每周到工地进行工地视察，并解决相关事宜。

16.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合同工程而需执行的所有项目及工作，不论该等项目及工作有否在前述文件内详述。

第五章工程质量管理要求

2.1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的违约金；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材料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项的违约金；违约金在通知单收到 3 日内必须缴纳，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2.2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

2.3 承包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两次仍不能通过，承包人需自第二次验收不合格起缴纳 2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4 发包人、监理人在当月的质检中发现承包人同一类质量问题重复出现二次以上，承包人需自第二次出现问题起缴纳 2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5 监理单位发出的监理人通知单、整改单及发包人发出的涉及现场整改的工作联系单必须限期回复，如不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 元/次。且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队伍代为实施，相应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6 当月承包人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低于 80%（含 80%），承包人需缴纳 2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7 如未能按要求先做样板即大面积施工，则承包人需缴纳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8 每个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有明确的技术质量交底且签认手续齐全，发现未进行交底施工，承包人需缴纳 2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9 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某种材料不合格并经证实，承包人应无条件将该种材料清理出场，同时承包人需缴纳 2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0 承包人须有完善的交接检验制度，并且签认手续齐全，否则一经发现，承包人需缴纳 2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 承包人不按施工图纸及有关洽商、变更施工，一经发现，承包人需缴纳 2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且责令其限期修复，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修复，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所发生费用双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2.12 承包人在施工中关键部位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修复。自己无法修复，由发包人另请专业队伍修复，修复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一经发现，承包人需缴纳 50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如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一切后果；

2.13 建筑物施工过程中，地库及屋面每出现一次渗漏罚款 1000/次，建筑物投入使用后 1 年内，屋面、厨房、卫生间、地下室、外墙（含门窗框周围）等所有位置地方出现渗漏水，或楼地面、墙面开裂（超出国家规范要求的除外），每处每次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2.14 结构砼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处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2.15 发包人在竣工备案过程中，和竣工备案过程后、交付买受人前召开细部检查会议，组织物业服务单位进行细部检查，承包人有责任参加会议并落实会议要求，配合细部检查工作，对细部检查过程中物业提出的承包人质量问题按计划无条件整改。如未按计划整改或同一问题整改两次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要每条 50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组织第三方进场整改，相关费用和损失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第六章、安全文明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有安全组织保证体制，承包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包括安全生产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2. 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取得第三方监理单位的审核确认。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 承包人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和法规。承包人具体制定的安全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3.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3.2 现场职工服装统一，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3.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3.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施、五牌一图等；

3.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3.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3.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3.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它工作。

4. 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通知发包人、第三方监理单位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 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 】（中标后一周内提供）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 】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

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 承包人应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地方部门和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及进行定期检查，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承包人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 承包人人员对所处的施工区域、安全防护、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安全防护、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由承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承包人应与第三方监理、发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备。如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 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负责人和发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承包人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监护。

15. 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16.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承包人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他事故（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人员等事故），承包人负责向政府各有关部门事故上报以及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发包人有权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8. 如承包人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合同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承包人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9. 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500 元人民币。

20. 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

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3、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预付款担保

附件 9-1、材料暂估价表

附件 9-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附件 9-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10、廉政合同

附件 11、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2、工程结算承诺书

附件 13、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新港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港医药总部基地一期项目污水处理站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污水处理设备为3年；
5. 其他

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3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 3 年质量保证期满，经承包人对项目进行质保回访，双方确认无任何问题、无索赔且承包人无需承担质量保证期责任后，发包人无息返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36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期内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同一部位同一质量问题的保修以最后一次维修时间重新计算。

七、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南京新港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100 号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并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并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南京新港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单位（承包人名称），郑重承诺：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本单位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劳动合同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本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全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

南京新港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方所建设的新港医药总部基地一期项目污水处理站工程，我方经认真考虑并保证：我方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合格，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若违约，我方愿意承担《xx 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经理（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你方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并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并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并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 11：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及项目现场的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

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并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并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 12：工程结算承诺书

南京新港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我单位承建的新港医药总部基地一期项目污水处理站工程的竣工结算现送达贵单位进行审计，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提供的送审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准确的。

二、我单位承诺以发包人审计的价格为最作为最终的结算价；若经审计的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则投标报价作为最终的结算价；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3：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南京新港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我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新港医药总部基地一期项目污水处理站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并签字）

代理人（盖章并签字）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 _____

创建目标： _____

计税方式： 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不少于3种)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一阶段）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六、施工组织设计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 基本信息
9.2.3	(附件) 资格证书
9.2.4	(附件) 社保
9.2.5	(附件) 业绩
9.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 基本信息
9.3.3	(附件) 资格证书
9.3.4	(附件) 社保
9.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XX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XXXXXXXXXX。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将派出_____ (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 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 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二阶段）
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章 其他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一）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我公司所报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三）我公司项目负责人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我公司无下列行为：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六) 我公司和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企业近 1 年内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4、企业近三个月内因拖欠工人工资被项目所在地省、市、县 (市、区)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若经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 核实, 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 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 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